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71號

原告 林張錫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1 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分配
02 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
03 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
04 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05 查，依原告訴之聲明(一)(二)記載，原告所請求減少被告應受分配金
06 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575,152元（詳如附件所示），依上
07 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75,152元，應徵收第一審
08 裁判費16,64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
10 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游舜傑

	次序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分配表記載金額(A)	原告主張變更後之金額(B)	差額(C=A-B)
訴之聲明一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併案執行費	9,206元	0元	9,206元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案執行費	3,626元	0元	3,626元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併案執行費	519元	0元	519元
	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償債務	388,085元	0元	388,085元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1,063元	0元	1,063元
	2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償債務	150,836元	0元	150,836元
	2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1,631元	0元	1,631元
	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償債務	87,877元	0元	87,877元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332元	0元	332元
訴之聲明二	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203,156元	199,568元	3,588元
			利息	334,946元	203,177元	131,769元
			利息	268,217元	268,433元	0元
	1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2,310元	2,310元	0元
	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123,604元	134,137元	0元
			利息	103,235元	103,317元	0元
	1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1,150元	1,510元	0元
	1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268,550元	260,671元	7,879元
			利息	2,459元	0元	2,459元
			利息	296,471元	0元	296,471元
			利息	213,186元	125,681元	87,505元
			利息	168,681元	0元	168,681元
			利息	137,153元	80,856元	56,297元
	2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2,980元	2,980元	0元
	25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133,595元	70,828元	62,767元
			利息	64,255元	0元	64,255元
			利息	95,192元	55,275元	39,917元
	26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1,640元	1,640元	0元
	2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170,956元	160,567元	10,389元
	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費用	1,880元	1,880元	0元
合計						1,575,152元
備註： 1. 原告主張分配表次序13部分：關於利息部分係自104.09.01起至113.08.16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268,443元，然高於原分配表上所記載268,217元，故不予計入。 2. 原告主張分配表次序15部分：關於利息部分其自095.12.10起至104.08.31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134,137元，另自104.09.01起至113.08.16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103,317元，分別高於原分配表所記載123,604元、103,235元，故不予列入。 3. 原告主張分配表次序16部分：訴之聲明(二)記載為1,510元，高於分配表上記載之1,150元，亦不予以列入。						